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3,1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當完成交易時，(其中包括)擔保人須向本集團及買方償還3,100,000港元，用作償還擔保人結欠本集團及買方之部分債務(債務總額約為4,7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規定

買方應付之代價為3,100,000港元。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Fin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 (2)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
- (3) 余剛博士，為擔保人。

根據買賣協議，余剛博士同意向買方作出擔保，涵蓋賣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須妥善履行買賣協議，並與賣方共同及個別在買賣協議中就目標公司作出保證。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在過往十二個月內之前任董事余剛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3,100,000港元乃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交易

買賣協議於達成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當完成交易時，(其中包括)擔保人須向本集團及買方償還3,100,000港元，用作償還擔保人結欠本集團及買方之部分債務(債務總額約為4,7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所有方面均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

- (i) 擔保人出任目標公司的負責人員的委任書及接納書，當中條款須為買方可接受，涉及每月費用為35,000港元，須於每月月底支付，由完成交易日期起生效；
- (ii) 買賣協議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iii) 就更改目標公司所持有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同意；
- (iv) 完成罷免擔保人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 (v) 所有同意書(如需要)以及已於香港、開曼群島(如需要)及其他地方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的所有存檔(對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屬必須或適宜)，均已獲發出或作出；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之所有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
- (vi) 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而不限於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紀錄、財務狀況、資產值、賬目、業績及目標公司之法律及融資架構，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vii) 買方已向買方律師存置3,100,000港元，以供支付購買價。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之條款將告失效，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條款之責任除外。

## 上市規則之規定

代價為3,100,000港元。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賣方就目標公司所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約為380,000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乃以賣方所提供由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44.6	36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2	(320.6)
年度溢利／(虧損)	182.2	(320.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	410.9	228.7

## 進行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方案的開發、生產並向大中華企業客戶和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服務和方案，以及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及拓展證券及期貨業務，而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屬本公司之日常一般業務；及(c)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項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3,1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余剛博士，為賣方之擔保人及買賣協議之保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n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
「待售股份」	指	1,066,764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家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詐成分。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